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方案**

2022年2月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竞争性比选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司2022年机电工作，需对机电专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咨询。为规范公司管理工作程序，满足我司工作要求，特邀请集团招投标平台合格供方库内所有“造价咨询”类单位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造价咨询服务概况

重庆武合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江合高速公路2022年度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内容详见附件3）。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包含机电零星工程）的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报价方在收到比选方提供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电子版次日起算，2日内提交造价审核文件。施工图变更等预算造价审核，接到通知后次日提交造价审核文件电子版。在合同期满前提交合同期内所有项目的纸质造价咨询报告。

三、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2、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

3、业绩要求：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审计服务业绩证明。

###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2019年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投标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拟投入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造价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至少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查或施工招标清单预算审查的项目负责人；

（2）项目造价工程师（至少一名，如有多名则需同时满足资格要求）：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至少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查或施工招标清单预算审查工作；

（3）不允许项目造价负责人和项目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与我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5、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造价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须更换，须提交签章版书面说明并得到我司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我司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索赔。

五、报价说明 1、工程造价咨询费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计算；各项取值如下：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取0.7%，公路、铁路、水电等土木工程按照本表所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70%计收（计算表详见附件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因造价咨询单位服务周期的延长而增加。

2、本次比选为询取费系数，取费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作为基数，最高上限取费系数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号）表所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80%（并根据暂定工程项目预估金额列出暂定金额）；单项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3、报价人所有报价必须按比选文件报价表表样报价，报价书中只允许有取费系数及暂定金额，不接受选择报价，也不接受调价函。报价人不得提出与比选文件不同的合同签订和支付方式。

4、在合同实施期间，我公司不接受任何理由产生的调价、调取费系数等，报价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因素。

5、比选文件所列造价咨询项目为暂定项目，最终项目以比选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2年3月4日16:00前（法定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领取比选文件（地址：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双福收费站旁）；如无法到现场领取，请联系经办人通过有效途径将比选文件电子件发予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比选文件的单位视为放弃；比选文件领取后请贵单位注意招投标平台消息，及时在招投标平台进行相应处理。

七、比选响应文件

1、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封面（格式见附件1）；

（2）比选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附件5）；

（5）公司资质材料（附件6）：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企业业绩证明资料④拟投入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主要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任职资格)⑤本比选文件其它条款要求提供的文件以及比选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2、以上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鲜章），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鲜章）后用文件袋密封并于密封条处加盖公章（鲜章），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注：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制的比选响应文件作废。**

八、比选文件的解释

报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在报名截止前向我方要求澄清，我司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报价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报价人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比选要求的“加盖单位鲜章”均是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报价文件需在2022年3月8日上午10:00前交到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地址：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双福收费站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方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必须含报价人法人合法授权书（授权代表报价人进行报价、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等）及指定联系人（含姓名、传真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可与被授权人相同也可不同）。

 3、报价文件内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为满足本比选文件所需的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等相关资料。报价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封装于文件袋内。

 4、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统一装入封套内，并在封套上按以下格式标识，其他地方不得有任何标示。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比选响应文件
 在2022年3月8日上午10:00前不得开启；
 5、2022年3月8日上午10:00开始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工作,由比选方组织实施,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报价方到场参与。最终定标结果以集团招投标平台发布结果为准，比选方不单独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不退还报价文件；
 6、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进行重新比选,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报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十、定标评价原则

1、不满足本比选文件第四项资格要求中任一项要求的报价人无投标资格；如投递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直接作废。

2、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法。报价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取费系数及暂定金额；在满足完成机电造价咨询工作必要的资质、人员等前提下，取费系数最低者中标。

3、报价人需将报价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如果有报价人报价一致的情况，则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推荐首选中标候选人一名，候选中标人一名，首选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达不到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人可依次安排其他中标候选人另签合同执行。

5、我司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拒绝所有报价人。

6、我司不与未成交的报价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且不退换报价相关文件。
 十一、合同要点

1、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价

中渝公司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暂定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预估工程费，并以此金额按中标费率计算出费用作为合同暂定金额。

（2）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工程结算价×0.7%×0.7×中标取费系数；

###  结算价格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达成工作要求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通行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规费、税金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2、合同签订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在确认中标人十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本造价咨询合同。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履行合同,在合同期满且提交纸质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双福收费站旁
邮 编:400428

联系人:周 杨
联系电话:023-47846833
联系人:徐 田
联系电话: 023-47846827

### 十三、其它约定

此次竞争性比选均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进行，投标单位需关注平台发布信息，并按要求进行报名、报价、上传附件等操作。

如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在平台操作的，视为放弃，现场不再接收资料；递交资料与平台不一致的，以现场递交纸质报价文件为准。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参考格式

比选文件封面

（以下内容为示例）

 （正本或副本）

**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单位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方愿以取费系数  %，暂定金额 元为报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造价咨询。

据此文件,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比选响应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比选响应单位的姓名、职务: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渝公司2022年机电专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项目预估费用（元）** | **咨询类容** | **计算原则** | **计算式** | **最高上限取费系数** | **上限价（元）** | **投标系数**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更换UPS主机及电池 | 1,593,8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1593800\*0.7%\*0.7 | **80%** | 6,247.70 | ??% | ?? | 1、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 2、附表二 序号3 安装 装饰 维修类； 3、附表1、2说明。 |
| 2 | 更换隧道PLC | 800,0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800000\*0.7%\*0.7  | 3,136.00 | ?? |
| 3 | 全隧道智能视频监控改造 | 2,250,0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2250000\*0.7%\*0.7  | 8,820.00 | ?? |
| 4 | 塘河服务区停车区域增设高杆灯 | 184,0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184000\*0.7%\*0.7； 计算不足3000按3000元计算 | 3,000.00 | 3,000.00 |
| 5 | 收费站视频智能化改造 | 450,0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450000\*0.7%\*0.7； 计算不足3000按3000元计算 | 3,000.00 | 3,000.00 |
| 6 | 服务区智慧卫生间改造 | 953,800.00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及新增单价审核 | 累进制 | 953800\*0.7%\*0.7 | 3,738.90 | ?? |
| **合计** | 6,231,600.00 |  |  |  |  | 27,942.60 |  | ??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司资质材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庆市物价局颁发了《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现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规定标准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降低服务质量为代价，恶意压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收费下浮不得超过20%。

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诚实守信经营，与委托人依法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三、各区县城乡建委要加大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将处罚情况及时上报市城乡建委。市城乡建委造价管理机构将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内容，并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联动。

四、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自律管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收费情况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情况的自律检查。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通知第一条之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时，要及时报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附件：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月9日

附件：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渝价[2013]428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定额计价或者清单计价两种计费方式，具体标准见附表1和附表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可以根据业主委托的工作量大小、咨询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在附表规定的标准内向下浮动，但下浮不得超过20%。

（二）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自愿服务原则。

委托人可自主选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收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收费行为应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加强动态管理。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动态管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应配合市价格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的收费监管，将每年将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单位的收支情况汇总报我局，作为下次调整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五、本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2】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定额计价方式）（附表1）。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计价式）（附表2）。

2013年12月31日

附表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定额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概算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概算工程造价(％) | 0.17 | 0.15 | 0.12 | 0.09 | 0.08 |
| 安装、装饰、维修 | 概算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15 | 0.12 |
| 2 | 预算、最高限价（标底）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编制（审核）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15 | 0.12 |
| 安装、装饰、维修 | 编制（审核）工程造价(％) | 0.65 | 0.55 | 0.40 | 0.30 | 0.20 |
| 3 |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40 | 0.35 | 0.30 | 0.20 | 0.15 |
| 安装、装饰、维修 | 0.70 | 0.60 | 0.45 | 0.35 | 0.2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4.5 | 4.00 | 3.50 | 3.00 | 2.50 |
| 4 |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 鉴定工程造价(％) | 1.80 | 1.50 | 1.20 | 1.00 | 0.80 |
| 5 |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 送审工程造价(％) | 1.50 | 1.30 | 1.10 | 1.00 | 0.80 |

附表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25 | 0.20 | 0.18 | 0.15 | 0.12 |
| 安装、装饰、维修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45 | 0.40 | 0.35 | 0.30 | 0.25 |
| 2 | 工程量清单组价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18 | 0.15 | 0.12 | 0.10 | 0.08 |
| 安装、装饰、维修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28 | 0.24 | 0.20 | 0.16 | 0.12 |
| 3 |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40 | 0.35 | 0.30 | 0.25 | 0.20 |
| 安装、装饰、维修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70 | 0.60 | 0.50 | 0.40 | 0.35 |
| 4 | 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安装、装饰、维修 | 0.60 | 0.50 | 0.40 | 0.30 | 0.2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 5 | 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 鉴定工程造价(％) | 1.60 | 1.30 | 1.10 | 0.90 | 0.60 |
| 6 | 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 送审工程造价(％) | 1.30 | 1.10 | 1.00 | 0.80 | 0.60 |

附表1、2说明：

1、收费按累进分档计取。例如：某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计算收费如下（按定额计）：500×0.35%=1.75万元，（1000-500）×0.30%=1.5万元，（3000-1000）×0.25%=5万元，应收咨询费合计：1.75+1. 5+5=8.25万元

2、表中“计费基数”是指委托方委托的单位工程造价。

3、 表中“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是指由司法机关委托办理的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4、 工程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的审减额为送审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金额不抵销审增金额。

5、 公路、铁路、水电等土木工程按照本表所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70%计收。

6、单项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